

语言文字
应用研究
丛书

◎主编\许嘉璐\陈章太

Falü
Yuyan
Yanjiu

法律语言研究



■王洁\著

广东教育出版社

语言文字
应用研究
丛书

◎主编 许嘉璐 陈章太

法律语言 研究



■王洁 著

广东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语言研究/王洁著. —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
1999. 12

(语言文字应用研究丛书/许嘉璐, 陈章太主编)

ISBN 7-5406-4065-0

I . 法… II . 王… III . 法律语言学 IV . H0

广东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邮政编码: 51007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销

东莞新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莞市凤岗镇天堂围区)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125 印张 300 000 字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册

ISBN 7-5406-4065-0/H·55

定价: 26.00 元

总 序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成了推动人类进步和社会发展的最重要的力量。一切学科，包括社会科学中的一些传统学科，都在思考自己如何投身到迅猛向前的科学技术的滚滚洪流中去。我们不能简单化地期望所有的学科都能为当今科技和经济的发展作出人们能明显感觉到的贡献：有的学科旨在探索大千世界深层的奥秘，有的是民族文化遗产与积累的延续；同时也应该根据习惯和已有的知识结构，去研究学科内容可能对今后社会发展产生的作用和影响。

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当社会发展的速度加快时，特别是社会活动的中心——经济发生根本性变革时，生活就要向科学提出层出不穷、应接不暇的要求。能不能及时地意识到自身对于社会发展的使命，能不能主动地去满足这些要求，也就是主观世界能不能主动适应客观规律，将成为学科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之一。

世界上的科学，经历了从综合到分析、从几门囊括古今天下事的学问分化为许许多多学科的过程。这个发展趋势符合人类对事物认识逐步深化的规律。如果从文艺复兴算起，这一过程已经进行了几百年，人类由此所获得的益

处几乎无法计算。现在人类之所以能“上天入地”、“说东道西”，宏观宏到宇宙的形成、反物质的存在，微观微到质子、基因，就是得益于学科的分化和分析的方法。但是学术越发展，人们越是感觉到分化和分析的局限性，无论是从宏观的角度，还是从微观的角度，越来越需要不同学科的综合。其实，综合与分析是不可分离的。就在学术朝着分化和分析的路上大踏步向前走的时候，也并没有完全抛掉综合，只不过不够自觉，不是主要的趋向，影响没有像现在这样无所不在罢了。学术的综合发展，已经并将继续促成许多新的学科的出现，人类从中所获得的好处将更是不可估量的。

与社会发展各个方面的关系越来越紧密和综合成为发展的主要趋势，当代学术的这两个特征，向学术界提出了挑战。在我国，过去几十年中所形成的一些思考问题的惯性和知识结构看来需要变一变了。

语言文字学历来被认为是基础科学，但是近年来其中的一些分支学科的应用性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现实生活的深刻变化，特别是信息技术的发展、社会的信息化进程，向语言文字学提出了解决种种问题的急迫要求，如一股巨大的浪潮，来势凶猛，出人意料。毋庸讳言，我国的科学技术界和决策层对此思想准备不足，语言文字学界则更是缺乏认识的准备，同时人才结构也不适应这一划时代的新需求。例如，在我国近千所有文科，特别是有中国语言文学学科的高等学校里，能够开设应用语言学课程的很少，设置相关教研单位、招收应用语言学研究生的就更少了。

应用语言学的研究范围，最初只限于对第二语言教学的研究。现在在我国，计算语言学、语言在特定行业中的使用（例如法律语言、广告语言、广播电视语言等）以及母语

(第一语言)教学,也包括在应用语言学之内。语言学界称前一种含义为狭义的应用语言学,称后一种为广义的应用语言学。1997年,原国家教委在修改学科目录时,将“应用语言学”从原二级学科“外国语言学”下的三级学科,改为一级学科“中国语言文学”下的“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外国语言学”则与“比较语言学”连在一起)。这一举措包含两种意义:应用语言学正式成为我国高等学校普遍培养多层次人才的一个学科,而不仅限于外国语言教学和研究单位;“应用语言学”的广义性得到了教育部门的正式认可。无疑地,这将对我国应用语言学的建设和整个语言文字学界的积极变革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

为了加快我国应用语言学的建设,近几年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支持筹建了中国应用语言学会,并举行了两次全国性的学术研讨会,组织了面向计算机信息处理的现代汉语词汇研究,开展了全国小学识字教学研究和交流,支持在应用语言学理论和法律语言、广告语言、广播电视语言以及语言与文化等方面的研究,加快了国家级大型现代汉语语料库的建设、有关语言文字规范和信息处理方面的规范标准的研制,开展全国性语言文字使用状况的调查。为了配合上述这些工作,配合应用语言学研究的逐步加强,我们编辑了这套《语言文字应用研究丛书》。

最初计划这套丛书共11种,除现在和读者见面的8种外,还有黄曾阳的《概念网络体系理论(HNC)》、于根元的《广告语言研究》和陈章太等的《叫卖语言研究》。黄先生因要集中精力进行该理论在计算机上的进一步完善和尽快使之产品化,所以为本丛书写作的事搁浅;于先生当时有广告语言方面的书问世,认为现在再写一本理论性著作的条件尚未具备,建议从缓;陈章太则因身体一时不适,不能

按时定稿。但是我们觉得,现在的这8种,还是基本上反映了当前我国应用语言学研究现状和主要问题。当然我们仍然期待着黄、于、陈等人的著作能够早日出版。

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够引起语言文字学界朋友们的兴趣,并从中得到一点信息,引发不同意见,一些问题可以由此而得以展开讨论。我们特别希望年轻学子能从中了解到应用语言学发展的必然性和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成绩、存在的不足,如果由此而激发了一些人对应用语言学的关心和从事这一“行业”的意向,那就更好了。

丛书中的每一种,都由作者先拟出提纲,我们阅后提出意见;书稿完成后,经我们通读,提出修改意见,再由作者修改定稿。即使如此,书中不够完善之处肯定还有,敬祈读者指正。至于文字风格等完全属于个人的习惯,则不强求一律。

在筹划和出版这套丛书过程中,一直得到广东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特别是社长黄尚立同志,亲自过问,给予关怀;责任编辑之一的曾大力同志具体策划、编辑,花了很多精力。在此一并表示由衷的感谢。

许嘉璐 陈章太

1997年12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律和语言之间的关系	(1)
一、法的世界肇始于语言	(2)
二、语言是诉讼程序中的可变因素	(3)
三、司法语言的功能变体	(6)
第二节 司法语言的应用研究与相关学科	(10)
一、司法语言研究与应用语言学	(10)
二、司法语言应用与逻辑学	(11)
三、司法语言应用与心理学	(15)
四、司法语言应用与修辞学	(17)
第三节 司法语言研究的对象与方法	(23)
一、司法语言研究的对象	(23)
二、司法语言研究的方法	(25)
 第二章 立法语言	(32)
第一节 立法语言概述	(32)
一、法的范围	(33)
二、立法语言的特点	(34)
第二节 立法语言的词语	(41)
一、立法语言词语的构成	(41)
二、立法语言的词语意义	(46)
三、立法语言词语的选用	(47)

第三节 立法语言中的句子.....	(51)
一、立法语言的句法结构.....	(51)
二、立法语言的句式选择.....	(55)
三、立法语言的复句运用.....	(56)
第三章 法律语体的转换形成	(61)
第一节 诉讼口语的记录转换	(61)
一、诉讼口语转换成笔录语言的制约因素 ..	(61)
二、问答式诉讼口语的记录转换	(64)
三、陈述式诉讼口语的记录转换	(70)
四、辩论式诉讼口语的记录转换	(72)
第二节 法律文书语体形成的语言规范	(74)
一、诉讼口语转换成笔录语言的规范	(75)
二、笔录语言转换成法律文书语言的规范 ..	(78)
三、各类法律文书对同一事物表述的修辞 差异	(84)
第三节 诉讼口语记录技能的培养	(87)
一、接收诉讼口语信息和重新组合成记录 语言的能力培养	(88)
二、快速书写的能力与方法	(90)
三、阅读卷宗的能力	(93)
四、驾驭语言的能力	(95)
第四章 法律文书的语言修辞	(98)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语体修辞	(98)
一、“法言法语”的运用	(98)
二、惯用句式的选择	(101)
三、文言色彩的痕迹	(104)
第二节 “四字格”在法律文书中的运用	(105)

一、“四字格”的语言形式	(105)
二、法律文书中“四字格”的类别及特点	(107)
三、“四字格”在法律文书中的修辞作用	(108)
四、法律文书中使用“四字格”存在的 问题	(110)
第三节 联合词组在法律文书中的运用	(112)
一、合说的表达方式	(112)
二、多样的组合形式	(113)
三、联合词组的词序排列	(114)
第五章 询问的语言艺术	(117)
第一节 询问的概念和特点	(117)
一、询问的概念	(117)
二、询问式言语交际的特点	(118)
第二节 询问式言语交际的基本要领	(119)
一、询问言语交际受双方听、说能力的 影响	(119)
二、把握证人作证的心理, 选择询问方法	(120)
第三节 询问言语链	(121)
一、对可疑人盘问式的询问言语链	(122)
二、考查当事人记忆的询问言语链	(123)
三、民事调解调查取证的询问言语链	(126)
第六章 讯问的语言艺术	(128)
第一节 讯问的语言功能	(128)
一、说服性功能	(129)
二、解释性功能	(130)
三、感化功能	(132)
四、激发功能	(135)

第二节	讯问的言语交际特点	(137)
一、	讯问的法律意义	(137)
二、	讯问的特点	(138)
三、	讯问言语链	(140)
第三节	讯问时提出问题的方法	(148)
一、	利用语境因素组织提问的言语链	(149)
二、	初审时的探索性发问	(151)
三、	查清疑点的定向性发问	(152)
四、	无定向探索发问转定向具体发问	(153)
五、	暗示性发问	(154)
 第七章	调解的语言艺术	(159)
第一节	语言的调解功能	(159)
一、	语言有调解功能	(159)
二、	调解语言的选用与当事人的心理变通	(162)
第二节	传统文化心理与民俗调解语言	(165)
一、	调解制度与传统法律文化	(165)
二、	关于“讼”的贬义词	(170)
三、	教化息讼与劝释调解	(171)
第三节	法庭调解语言	(172)
一、	法庭调解用语的原则性和灵活性	(172)
二、	庭外调解语言的特点	(175)
 第八章	法庭演说	(177)
第一节	法庭演说概述	(177)
一、	法庭演说的概念	(177)
二、	法庭演说的分类	(178)
三、	法庭演说的特点	(179)
第二节	法庭演说的语境因素	(184)

一、法庭演说者与听众	(185)
二、法庭演说者的素质	(188)
三、法庭演说与案件性质	(189)
第三节 法庭演说的语言修辞	(191)
一、法庭演说语言修辞的题旨与情境	(191)
二、法庭演说中常用的修辞手段	(194)
第九章 论辩的语言艺术	(211)
第一节 先秦诸子的论辩言论	(211)
一、孔子及言语教学	(212)
二、孟子的“知言”说和“类比类推”	(213)
三、墨子与“墨经”	(216)
四、荀子的“谈说之术”	(219)
第二节 论辩语言的特点	(220)
一、论辩概述	(220)
二、论辩式言语交际的三要素	(222)
第三节 论辩常用的证明方法	(228)
一、直接证明和间接证明	(228)
二、演绎证明和归纳证明	(231)
三、论证的规则	(232)
第四节 论辩常用的反驳方法	(236)
一、反驳的对象	(236)
二、直接反驳和间接反驳	(239)
第十章 法庭辩论	(244)
第一节 中外法庭辩论的雏形	(244)
一、古希腊的民主政治与法庭体修辞	(244)
二、邓析的诡辩及“两可”说	(250)
第二节 法庭辩论语言的特点	(253)

一、陈说事实	(255)
二、交叉询问质证	(263)
第三节 法庭辩论与言语链的组合	(269)
一、转述犯罪事实和情节的言语链	(269)
二、法理分析言语链	(271)
三、证据证明言语链	(272)
四、综合阐述言语链	(273)
第十一章 辩论式审判与律师的辩护艺术	(277)
第一节 辩论式审判的语境因素	(277)
一、言语交际的一般原则	(278)
二、辩论式法庭审判的语境构成因素	(283)
第二节 辩论式审判与律师必备的素质	(287)
一、辩论式审判与应变能力	(288)
二、辩论式审判与“听”、“说”能力	(293)
三、辩论式审判与逻辑思维能力	(295)
第三节 律师辩护的语言艺术	(299)
一、时机与策略	(300)
二、交叉询问与立体思维	(304)
三、言语修辞与法学理论功底	(307)
第十二章 交叉询问的语言艺术	(311)
第一节 交叉询问	(311)
一、交叉询问的概念	(312)
二、交叉询问的问题提出	(313)
第二节 交叉询问的语境构成因素	(315)
一、法律规范	(315)
二、案件性质	(316)
三、询问者的素质	(316)

四、交叉询问双方的“听”、“说”能力	(317)
第三节 交叉询问的方法和技巧	(318)
一、交叉询问的原则	(319)
二、交叉询问的言语表达形式	(321)
三、律师对被告人的交叉询问	(322)
四、律师对证人的交叉询问	(325)
五、公诉人、辩护人交叉询问的不同点	(329)
第十三章 法庭辩论中的诡辩与反诡辩	(332)
第一节 诡辩概说	(332)
一、什么是诡辩	(332)
二、实用诡辩术	(333)
三、诡辩的思想根源及危害性	(335)
四、诡辩的种类	(336)
第二节 先秦时期的诡辩与名篇	(343)
一、邓析的诡辩	(345)
二、惠施的诡辩	(346)
三、庄子的诡辩	(349)
四、公孙龙的诡辩	(352)
第三节 法庭辩论中的诡辩与反诡辩	(354)
一、法庭辩论中常见的诡辩与反诡辩	(354)
二、质证中的诡辩与反诡辩	(358)
附录 关于故意犯罪的定义	(361)
第一节 《刑法》第 14 条在立法上存在的问题	(362)
第二节 对《刑法》第 14 条的修改方案	(372)
后记	(375)

第一章

I

绪 论

第一节 法律和语言之间的关系

谈到法与语言的关系，英国哲学家大卫·休谟(David Hume, 1711~1776)说：

法与法律制度是一种纯粹的“语言形式”。法的世界肇始于语言，法律是通过词语订立和公布的。法律行为和法律规定也都涉及言辞思考和公开的表述与辩论。

法律语言与概念的运用，法律文本(Gesetzestext)与事相(Sachverhalt)关系的描述与诠释，立法者与司法者基于法律文书的相互沟通，法律语境的判断等等，都



离不开语言的分析。^①

在此意义上,正如 A·考夫曼和德国慕尼黑大学教授及新分析法学派继承人 N·麦考密克所指出的:

法学其实不过是一门法律语言学。^②

这些论断都实事求是地点明了法与语言的关系。

一、法的世界肇始于语言

法律是通过词语订立和公布的,语言是法律文化的载体,所以自法的诞生之日起,就有了法律语言。

中国法学历史悠久,法学古籍丰富。据历史文献记载,远在夏朝(约公元前 21~前 16 世纪)时,伴随着氏族制度的解体,国家的形成,法就产生了。这时自然也就有了法律语言。最初的法的形式主要是习惯法,到了春秋战国时代,已有了成文法规。自此,“中国的封建法律由战国至清经过二千多年的发展,形成了沿革清晰、特点鲜明的法律体系,被世界推崇为五大法系之一——中华法系”^③。《中国古代法学辞典》共收这个法系中有关的词或词组 3700 多条,其中包括古代法学论著、刑律法令、史书、类书、案例、判牍等文献资料中的名词术语,以及有关法律制度、人物、职官、典籍的介绍。^④

我国古代汉民族的法律语言,是以中华法系为代表的法

① 转引自舒国莹:《战后德国法哲学的发展路向》,载《比较法研究》,1995 年第 9 卷第 4 期,348 页。

② 同上。

③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764 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

④ 高潮、马建石主编:《中国古代法学辞典·前言》,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9。

律文化的产物和载体。古代法律语言中的法律概念、术语与现代法律语言的词汇系统不无联系，但亦有很大差异。可以说，当代法律语言是在继承古代法律文化的精华和中外法律文化的交流与借鉴中形成的。

当代法律语言是当代法律科学的载体。对当代立法和司法语言研究的主旨在于，怎样使语言在法律科学和实践中应用得最好。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研究语言在法律科学和法律实践中使用的规律和技巧。从这个角度来看，法律语言的研究应该归属于应用语言学的范畴。“应用语言学是语言学知识在各个领域中各种不同应用的总称，它研究语言如何得到最佳利用的问题。”^① 当我们把语言学的知识和基本理论应用于解决法律科学领域和立法、司法实践中的各种语言应用问题时，不仅因为法律行为和法律规定要涉及言辞的思考和公开的语言表述与辩论，而且因为法律语言与概念的运用，法律文本与事相关系的描述与诠释，立法者与司法者基于法律文书的相互沟通，法律语境的判断等等，都离不开语言的分析。尽管分析的焦点始终围绕法律和语言的关系展开，但在分析法律行为、法律规定的言辞思考和公开的表述与辩论的过程中，要涉及社会语言学、犯罪心理学、逻辑学、修辞学、言语交际学等相关的学科，因此，应用语言学所要解决的问题往往是跨学科性质的。它在不同学科之间搭起了相互沟通的桥梁。法律语言的研究是法学和语言学交叉领域的边缘学科的综合研究。

二、语言是诉讼程序中的可变因素

语言作为一种遍及社会的可变因素，它是生动有力的法

^① 刘涌泉、乔毅编著：《应用语言学》，1页，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1。